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316號

聲 請 人 石佩宜律師

被 繼承人 林金星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報酬合計為新臺幣35,000元，由被繼承人林金星之遺產負擔。

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代墊費用合計為新臺幣8,321元，由被繼承人林金星之遺產負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林金星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83條規定甚明。次按，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應按遺產管理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、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斟酌定之，此觀民法第1183條與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53條規定甚明。又遺產管理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係屬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548條規定，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；依上開規定，若遺產管理人受委任之事務尚未處理完畢前，依委任報酬後付之原則，尚不得請求報酬。末按遺產管理人應作成管理財產目錄，並應經公證人公證，其費用由被繼承人之財產負擔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同法第14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繼字第262

01 1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林金星之遺產管理人，現被繼
02 承人所有之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業經臺灣宜蘭
03 地方法院拍定，而被繼承人之遺產雖有5筆不動產及存款12,
04 151元，惟自選任遺產管理人迄今近5年卻僅1筆不動產經拍
05 定，可知其餘不動產均難以變價，聲請人執行遺產管理職務
06 之期間難以預估。為避免後續待辦事項無法請領，且聲請人
07 為列為優先債權參與遺產分配，爰先行就聲請人擔任本件遺
08 產管理人期間，依法執行職務所支出之先行墊款、費用及報
09 酬，請求核定代管被繼承人遺產之管理報酬53,429元，及管
10 理期間所墊付費用8,321元，合計61,750元等語。

1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經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2621號民
12 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林金星之遺產管理人，並經107年度
13 司繼字第2621號、108年司家催字第120號裁定對其大陸地區
14 以外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且被繼承人所有之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已拍定等節，業據聲
15 請人提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影本為證，並經本
16 院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。茲本院審酌遺產管理人執行職務
17 複雜之程度及其已完成之遺產管理工作內容，包括閱卷、公
18 示催告、搜索被繼承人之遺產、編製遺產清冊與公證、申報
19 遺產稅、被動收受強制執行程序等各項非訟程序之公文，多
20 屬例行性之事務；又參以本件公示催告期間已屆滿，本件遺
21 產管理時間至今雖已歷時5年多，然卷付之遺產清冊、遺產
22 稅免稅證明書所列遺產尚有4筆不動產1筆存款未變價而待管
23 理，其遺產價值約3,087,951元，仍足以支付遺產管理之報
24 酬與費用；另上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拍定
25 價額僅474,000元，尚不足清償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本金總
26 額684,435元等一切情狀；暨聲請人擔任無人承認繼承遺產
27 之遺產管理人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同樣具有公
28 益性質，依法扶酬金計付標準表，原則上每件訴訟案件約2
29 至3萬元乙節，認本件核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以35,000元為
30 適當。又聲請人主張於代管遺產期間，因管理遺產而墊付之
31

費用（含聲請公示催告、閱卷費、登報費、戶籍謄本規費、查詢費、郵資、公證費、土地謄本規費）總計8,321元乙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單據正本在卷可稽，亦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本件聲請費1,000元，已另於首揭主文第三項中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